

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 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58



采 购 人：河南省胸科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1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58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安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925000 元

最高限价：2925000 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1)20250264-1	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安保服务项目	2925000	2925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 (2) 采购内容：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门卫、巡逻、消防、应急小分队等安保服务。
-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
- (4) 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 号。
- (5)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 号

联系人：范在洲

联系方式：0371-65662712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65915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在洲

联系方式：0371-656627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安保服务项目
1. 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58
1. 4	项目说明：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2	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 号 联系人：范在洲 联系方式：0371-65662712 邮箱：zbb65662712@163. com
2. 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65915563 邮箱：hnggzyzfcg1@163. com
2. 5.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5.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条款号	内 容
4. 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6. 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 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3	<p>(1) 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2) 投标报价相关说明：</p> <p>①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按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p> <p>②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 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

条款号	内 容
	标文件，将被拒绝。
30. 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 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3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p>

条款号	内 容
	<p>管理关系；</p> <p>(8) 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31. 4	<p>信用查询时间：</p>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开标后，由采购人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 1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条款号	内 容
36. 1	<p>中小企业扶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37. 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38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p>
41. 1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44	<p>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条款号	内 容
46	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金额的 5%。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1	付款方法和条件：无预付款，按月支付，付款方式如下：于进场之日起服务满 1 个月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上月物业服务发票后 20 日内（节假日顺延）支付费用。
51. 2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

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

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k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 31.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1. 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 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 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 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

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安 保服务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5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安保服务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1158）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安保服务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1158）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安
保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5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 四、综合证明文件
- 五、中小企业扶持
- 六、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们收到了 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安保服务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1158） 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省胸科医院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58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 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月费用	15个月总费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				

1. 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按国家及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
2. 15个月费用总计为投标总报价。
3. 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四、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扫描件。

（1）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 服务方案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序号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人数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备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件资料。

3.2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实施等方案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五、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胸科医院的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建筑 43000m³，地上 24 层，地下 2 层，设安保岗位：门卫、巡逻、应急小分队负责医院正常秩序，开展治安、消防巡查、处理突发事件等。

二、技术要求

1. 保安人员配置

本部岗位	人数	班 次	时 间	备注
1 层门卫岗	3	三班：每班 1 人	24H	
楼层岗	60	三班：每班 20 人	24H	
巡逻岗	3	三班：每班 1 人	24H	
应急小分队	9	三班：每班 3 人	24H	
保安队长	3	三班：每班 1 人	24H	其中 1 人为项目经理
总计	78			

2、保安技术条件要求

(1) 拟任的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2) 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
(3)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4) 服务要求：

(4.1) 服务质量要求：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4.2) 对保安人员的要求：

保安队长(包含项目经理)、应急小分队、巡逻岗位年龄要求：20岁—45岁，身体条件：男性身高在175cm以上，业务技能要求：人员应具备消防专业、格斗技能、侦查能力等综合能力，退伍人员优先考虑。

身体条件：男性身高原则在170cm以上，双眼裸视5.0，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年龄18—50岁之间。

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业务技能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消防业务熟练。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文化条件：具备初中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保安队长(包含项目经理)、应急小分队、巡逻人员要接受面试，面试合格准予上岗。

(5) 保安服务基本要求

A. 公司必须具有保安服务的实际经验；拥有素质良好的保安队伍，有一套完整的医院保安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质量标准。

B. 保安队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医务人员和患者和家属要以礼相待。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

C. 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安队员。

D. 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要求经常对保安队员进行培训，同时对保安队员工作进行考核，提高工作质量。

E. 24 小时安排保安队员值班。并保证满员上岗。

F. 合理安排岗位人员，保安人员休假由公司自行安排，不得出现空岗现象。

G. 负责医院的消防：保安员要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医院消防安全的认识和实际技能的操作，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能有效正确实施灭火。

H. 负责医院的防盗：24 小时监控，定时巡查(1 小时 1 次)，重点监控病房、重点部位及其他公共区域；负责医院内的各类财产（包括车辆）的安全。

I. 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保安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保安（公司）队员要求公安机关出面并有效积极配合。在上述工作行为中，如出现法律纠纷或酿成治安事件，由保安公司独自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与医院无关。

J. 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能独立对医托、盗窃分子的打击。

K. 保安公司要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每天对医院进行巡查，经常与临床科室沟通，及时解决各处室、病区提出的问题。

L 保安公司提供所需的对讲机、反恐装备等。

M. 保安公司不按照合约规定工作，不符合医院要求，医院有权提出异议甚至终止合同。

(7) 对保安人员配置的要求：按编制人员如数配齐，要求年龄在 18-30 岁占保安人员的 50%以上，年龄在 40-50 岁保安人员不超过 10%。其中退伍人员占保安人员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8) 所属岗位须统一配置正常使用的对讲机和记录仪，并保证通讯畅通，费用由乙方负担，队员其他配置如大衣、岗台、伞等均由乙方负担。

(9) 保安人员的管理要求：

保安人员应服从医院管理。保安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安保科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医院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河南省胸科医院保安考核细则》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保安人员，对公司业绩进行考核，对保安公司以适当处罚。

公司要制订保安队长工作实施方案、带班队长如何完成任务及管理办法。

三、考核及罚则

1、保安公司不按照合约规定工作，不符合医院要求，医院有权提出异议甚至终止合同；

2、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完成应负的合同责任，由此而影响采购人的管理目标和任务指标，或给招标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中标单位应当给予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3、供应商完全接受《河南省胸科医院保安队员管理考核细则》的考核标准和相关措施、要求。

河南省胸科医院保安队员管理考核细则

岗 位	服 务 质 量 标 准	考 核 细 则
基本要求	<p>1. 保安队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医务人员和患者和家属要以礼相待。不得与医患之间发生不文明行为。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p> <p>2. 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上岗时间，重要岗位按时列队进行交接班。公司必须将每天的岗位排班名单上报医院保卫科，以便督查。</p> <p>3. 工作认真负责，文明执勤，文明用语，热情服务，大胆管理。</p> <p>4. 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保安职责，对各种</p>	<p>1. 发现衣着不整，不佩戴胸卡，仪容仪表不整者，每人次扣200元；在岗打闹、吃东西、吸烟、聊天发现一次扣200元。全院每月累计处罚3次以上者，将给予该公司1000至5000元处罚。</p> <p>2. 发现迟到、早退一次200元；脱岗5分钟发内者每次给予200元处罚，超过10分钟将追加对公司处罚1000元；发现坐岗一次扣200元；睡岗一次扣除当天工资，睡岗第二次在扣除当天工资的基础上加罚200元，睡岗第三次无条件辞退，扣除所有工资。并给予公司2000元处罚。</p>

基本要求	<p>违法犯罪现象敢于管理。治安案件每个月不能超过5起。刑事案件全年为零。</p> <p>5. 保安公司必须保证人员在位率达100%，对保安人员配置的要求：按编制人员如数配齐，要求年龄在18-30岁占保安人员的50%，年龄在30-40岁占保安人员的40%，40-50岁占10%。其中退伍人员占保安人员数的三分之一以上。</p> <p>6. 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要求经常对保安队员进行培训，同时对保安队员工作进行考核，提高工作质量。</p> <p>7. 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安队员。</p> <p>8. 在岗人员增强防恐意识，对院内流动人员要加强防范，发现可疑人员要采取监视或盘查措施，必要时采取果断措施予以控制。</p> <p>9. 保安工作质量除保卫科考核外，同时受所服务科</p>	<p>3. 岗位排班名单漏报一次罚款200元，两次1000元，三次5000元。</p> <p>3. 在执勤时不使用文明用语者，发现一次扣200元；发现辱骂或殴打服务对象者，保安公司要消除不良影响并依法处理肇事者，同时月底工作质量考核时要给予公司不少于5000元以上经济处罚。</p> <p>4. 对失职不敢管理，纵容违法行为者每次扣500元，造成严重后果者，将对保安公司处以不少于10000元以上的处罚。</p> <p>5. 如不尽职而造成工作疏漏或造成不良后果，将对公司予以责任追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等；如造成严重后果，在对公司予以10000元以上经济处罚的同时，也将考虑解除与该公司的合同。</p> <p>6. 不能出现空岗、缺岗现象，每少一人除扣除相应服务费用，以此累计，如每月缺员超过3人，除扣除相应服务费外，追加罚款5000-10000元。</p> <p>7. 对不符合要求的队员将责令公司劝退，公司必须及时</p>
------	---	--

	<p>室及病人监督考核，并由他们出具考核意见，科室、病人月考评满意率应达95%以上。</p> <p>10. 值班室、监控室及办公地点，要保持良好卫生状况，室内整洁，交班前将卫生打扫干净，否则不接班。不准在室内吸烟、喝酒，严禁打牌，不准在工作区域吵闹、打架等。</p> <p>11. 公司要将在医院服务的保安队员名单、基本情况、岗位等上报保卫科，队长、队员调整必须上报安保科。</p>	<p>调整补充人员。如不执行规定将扣除相应服务费用。</p> <p>8. 如发生违规、违纪现象，通知公司及时整改，并扣除当月服务费500元；二次以上者（含二次）扣除当月公司服务费5000元，并更换人员。三次以上扣除公司服务费用1万元并可解除合同。</p> <p>9. 服务科室考评、病人考评提出批评或满意率在90%以下的扣公司1000元。</p> <p>10. 办公地点卫生差、不整洁，扣200元，在室内吸烟、喝酒、扣200元，发现打牌给予保安公司2000元处罚，交班前不打扫卫生扣200元。</p> <p>11. 在工作区吵架，发现一次处罚200/每人元，同时给予公司500-1000元处罚。出现打架等严重影响医院形象的行为，给予公司1000-2000元处罚。</p> <p>12. 发现其他未列入考核细则的违规行为，按相关条例进行处罚。</p>
	<p>1. 值班保安要站立大门两旁，认真负责地维护好病</p>	<p>1. 在岗队员出现坐岗（除后夜）、扎堆聊天、工作不负</p>

病房楼门 卫	<p>房楼及楼前秩序，严格执行医院探视制度，要向来访者讲明原因及医院有关规定，如有特殊原因，进行登记，许可后方能进入。</p> <p>2. 大楼内及周围不得有乱躺乱睡、乱停车辆、陪护寻工等现象，所拦被褥及其他物品要摆放整齐，妥善保管。</p> <p>3. 每天早七点至八点为工作人员进入时间，要维持好门卫秩序，耐心做好解释工作，不得与病人发生矛盾和冲突。</p> <p>4. 发现在医院任何场所吸烟者，要制止其违规行为。</p> <p>5. 对进出病房楼的人员要认真观察，发现可疑人员认真盘查，发现可疑物品要认真检查。宠物不得带入病房楼。</p> <p>6. 严格执行医院规定，陪护床、被褥、塑胶板、凉席等不准进入病房楼。</p> <p>7. 维护好病房楼内治安秩序，出现突发事件时（如寻衅滋事、医疗纠纷、矛盾</p>	<p>责任岗位职责不清的分别扣200元；</p> <p>2. 查岗发现有陪护床、席子、塑料板、被褥等物品带入楼内的每发现一处（项）给予公司200元处罚。</p> <p>3. 因工作不负责致使公共财物出病房楼丢失，除相应赔偿外，每次扣公司500至2000元；</p> <p>4. 不执行医院探视制度，造成病房楼内闲杂人员多秩序混乱，扣公司每人200元。发现宠物带入病房楼扣500元。</p> <p>5. 大门周边有乱睡觉者，扣公司每人/次200元。</p> <p>6. 在突发事件、医疗纠纷、医患矛盾处置中不大胆管理，畏缩不前，或处理不当造成事态扩大，医护人员身受侵害的扣公司2000-10000元。</p> <p>7. 病区保安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病区内出现治安案件，扣罚500-1000元。并赔偿相应的损失。</p>
-----------	---	---

	<p>冲突等）要及时妥善处置，保护医护人员不受侵害。必要时立即报警。</p> <p>8. 特殊病区保安要对所管辖的病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听从病区护士长的指挥，配合病区做好防范工作。</p>	
巡逻岗	<p>1.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交接班；每天不间断在所服务的辖区内巡逻执勤，案件多发时段和区域应加强巡视，并作好巡逻记录。</p> <p>2. 增强防恐意识，对院内、楼内流动人员要加强防范，非探视时间对闲杂人员进行清理，禁止在病房楼内、门诊楼等处乱躺乱睡，发现可疑人员要采取必要的监视措施，或立即报告保卫处值班员。</p> <p>3. 巡逻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保安职责，对各种犯罪分子要敢于管理，严厉打击，确保医患安全；</p> <p>4. 巡逻人员发现各种盗窃、“医托”及发放小广告等违规违法现象和行为、事</p>	<p>1. 每天不按时间规定对所管辖区域进行巡逻，扣200元。</p> <p>2. 因工作不负责任，发现可疑人员不监视、询问、报告，造成医院、病人损失的扣公司1000元，并负责赔偿损失。</p> <p>3. 因巡逻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或失职而造成不良后果及影响的，由保安公司负责处理，以消除各种对医院的不良影响和赔偿重大案件损失，同时将对公司予以5000元以上处罚，直至解除合同。</p> <p>4. 病房楼内有陪护人员乱躺乱睡的扣200元/每人次。</p> <p>5. 在医院、病房楼、门诊楼内发现“医托”、散发、张贴小广告、吸烟及不文明行为不制止、清理的每次扣200元。</p> <p>6. 押款时不负责任，造成</p>

	<p>故隐患后，应及时处置，并及时上报医院保卫科，必要时报警。</p> <p>5. 负责财务押款任务。</p>	<p>钱财损失的扣5000元以上罚款。直至解除合同，并负责赔偿损失。</p>
应急小分队	<p>1. 快速、有效处置医院突发事件。</p> <p>2. 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职责，对各种犯罪分子要敢于管理，严厉打击，确保医患安全</p> <p>3. 熟悉各种消防设施、器材的位置、性能，掌握设备情况，并能够正确使用。</p> <p>4. 协助做好防火工作。</p>	<p>1. 每天不按时间规定对医院进行巡逻，每次扣200元。</p> <p>2. 因工作不负责任，发现可疑人员不监视、询问、报告，造成医院、病人损失的扣公司2000元，并负责赔偿损失。</p> <p>3. 因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或失职而造成不良后果及影响的，由保安公司负责处理，以消除各种对医院的不良影响和赔偿重大案件损失，同时将对公司予以5000元以上处罚，直至解除合同。</p> <p>4. 在处理突发事件中不作为、畏手畏脚，造成医院不良事件，扣公司1万元以上罚款。直至解除合同，并负责赔偿损失。</p>

三、其他商务及技术要求

1. 业绩：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服务合同。
2. 拟配备人员组成：投标单位向本项目委派的保安人员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3. 设施设备及器材投入：2 套
 - (1) 统一配备保安队员配置（包括大衣、伞等）。
 - (2) 配备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等智能化设备。
 - (3) 为所服务院区主要大门各提供一套钢叉、盾牌、防暴头盔、警用橡皮棍、强光手电筒、防刺背心、防割手套等。
4. 项目实施：
 - (1) 安保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包括安保固定岗（门卫）服务方案、医院大型活动安保方案等。
 - (2) 应急方案（包括治安、消防、暴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等）健全，针对性、有效性、程序规范。
 - (3) 针对本项目整体安保服务方案规划设计完善、合理、详细，定位明确准确，服务重点难点清晰，应对措施合理；整体运行规划设计全面、专业、系统，有创新性，可执行性强，符合医院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投标人对本项目各项质量标准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等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特点分析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全面具体，建议科学合理。
 - (4) 服务保障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提供适合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方案、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方案、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方案。

(5)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安保服务门卫岗服务的方案、安保服务巡逻岗服务方案、消防工作方案、大型活动消防、安保方案、治安、消防等案事件处置方案、档案管理方案。

安保服务门卫岗服务的方案包括岗位职责、作业流程、标准；安保服务巡逻岗服务方案包括岗位职责、作业流程、标准；消防控制室工作方案包括岗位职责、作业流程、标准；大型活动消防、安保方案包括岗位职责、作业流程、标准；治安、消防等案事件处置方案包括岗位职责、作业流程、标准；档案管理方案包括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查阅、保存、档案移交等程序。

5. 项目管理制度：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保管理制度及其他综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责任制度，工作考核监督制度，保安奖惩制度，信息反馈处理制度等。

其中：（1）安保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综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完备，标准高、质量高。

（2）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档案移交都完备、健全，针对性、有效性、程序规范。

6. 人员培训方案：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培训次数、消防知识培训等内容。

保安员要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负责医院的防盗、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保证做好安全等工作；有具体的保安人员培训年度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及支持方案；员工培训方案科学、规范、针对性强。

7. 人员配备方案：在满足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所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拟配置各岗位人员的数量、年龄结构、专业技能、文化程度、综合素质、各岗位的分配等方面优化。

8. 人员配备：（1）拟派保安人员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另外门卫岗人员具有《安检证》，应急小分队具有消防、治安等专业技能。

（2）保安队长（含项目经理）具有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保安员证、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近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9. 应急管理方案（包括治安、消防、暴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包括治安、消防、暴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等内容。

注：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分方法和标准的按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分方法和标准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中标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p>	20
商务部分 18分	业绩 (9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整的合同业绩 3 分，最高得 9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9
	服务保障方案 (9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提供适合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方案、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方案、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方案。</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9

技术部分 62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安保服务门卫岗服务的方案、安保服务巡逻岗服务方案、消防工作方案、大型活动消防、安保方案、治安、消防等案事件处置方案、档案管理方案。</p> <p>1、安保服务门卫岗服务的方案包括岗位职责、作业流程、标准。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2、安保服务巡逻岗服务方案包括岗位职责、作业流程、标准。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3、消防控制室工作方案包括岗位职责、作业流程、标准。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 细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4、大型活动消防、安保方案包括岗位职</p>	12

	<p>责、作业流程、标准。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5、治安、消防等案事件处置方案包括岗位职责、作业流程、标准。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6、档案管理方案包括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查阅、保存、档案移交等程序。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管理 制度 (8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保管理制度及其他综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责任制度，工作考核监督制度，保安奖惩制度，信息反馈处理制度等。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p>	8

	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未提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配备人员结构 (5分)	投标人承诺按编制人员如数配齐，要求年龄在 18-30 岁占保安人员的 50%以上，年龄在 40-50 岁保安人员不超过 10%。其中退伍人员占保安人员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退伍证得 5 分，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人员配备 (10分)	1. 拟派保安人员均具有《保安员证》，提供《保安员证》复印件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门卫岗人员具有《安检证》，提供《安检证》复印件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保安队长（含项目经理）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保安员证、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近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得 4 分。	10
设施设备及器材投入 2 套 (9分)	投标人承诺按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三、其他商务及技术要求：设施设备及器材投入”中所列明的配置要求投入设备、器材，其配置及功能满足得 9 分，不满足得 0 分。提供承诺书（包含设备清	9

	单，格式自拟）。	
人员培训方案 (9分)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培训次数、消防知识培训等内容。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 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9
应急管理方案（包括治安、消防、暴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 (9分)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包括治安、消防、暴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等内容。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9

第八章 合同格式

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 河南省胸科医院

乙方： _____

为做好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安全保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在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 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标通知书基础上，就乙方中标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安保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门卫、巡逻、消防、应急小分队等安保服务。

二、工作要求及考核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章用户需求。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

四、费用总价及结算

1、费用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圆整
年管理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制，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伙食费、住宿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人员调配、保险、企业利润、管理费、税金等所有工料包含在承包费中。

2、据实结算，无预付款，按月支付，付款方式如下：于进场之日起服务满 1 个月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上月物业服务发票后 20 日内（节假日顺延）予以支付相关费用。如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文件岗位设置足额配备人员，未足额配备岗位人员费

用直接从当月费用中扣除。安保费用按月结算，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

账户号：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派人员检查督导现场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未达到服务标准的项目，有权要求乙方重做，直至工作达标。

2、每月召开项目工作点评会，公布等级评价结果，指出存在问题，剖析存在原因，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撤换不称职人员。

3、甲方根据招标文件第 章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标准对乙方进行督导和考核，查看人员配备、到岗值班、巡查、人员培训等情况，根据最终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见合同后附件）。

4、协助乙方做好有利于提升安保服务工作的宣传教育、文化活动工作，支持乙方工作合理化要求及建议。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指派有经验、懂管理、有责任心的管理人员和符合岗位要求培训合格的员工上岗，遵守甲方及乙方法公司所订规章制度，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

2、依照协议服务标准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所指定范围和期限内的服务工作。爱护甲方的财物，因乙方人员人为造成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负责提供保安人员使用的办公用品、安保器械，如考勤表、制服、橡胶棒等，所有工具、材料及易消耗品均需有产品合格证明；对不符合甲方标准、档次要求的用具、耗材等乙方应立即更换。

4、进行职业安全培训及监管，提供安全措施，保障生产安全；否则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5、按照投标文件岗位设置和配备人员足额到岗，不得随意更改和减少。

6、负责员工工资及各项福利发放，依法用工，任何用工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全部或任何部分转包第三方。

8、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标准要求，全面做好基础管理、现场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自主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创优达标。

9、将指派派至甲方处工作的员工名的名册、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提供给甲方，指派的员工须接受双方管理，如指派人员需要更换，乙方应及时对名册进行更新。

10、乙方完全接受甲方根据《河南省胸科医院保安考核细则》的进行考核及处理。

七、赔偿责任

1、乙方人员无证上岗，人员不足，工作质量不达标，不服从管理、吵架、打架等，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合同总价的 0.5%，作为对保安公司的罚款。

2、乙方派遣的人员因工受伤，须根据劳动法处理时，甲方概不负责。乙方赔偿甲方因此类索赔遭受的一切损失及所支付的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因管理不善、员工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失职造成财产丢失、损失、损坏的，全额赔偿。

4、乙方派遣的人员在工作中导致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动产或不动产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连带索赔，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甲方所遭控告的一切损失以及所支付的费用。

5、不可抗力造成的财产损失，由公安机关或相关鉴定部门认定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到期后，由甲方使用部门确认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服务质量承诺、优惠服务承诺等执行无误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予以退还。

为严格履行协议，乙方向甲方转账缴纳 元人民币（大写：圆整）的履约保证金。协议期内，如发生财产损失、丢失或违约事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九、协议解除、违约责任、协商方式

1、甲乙双方如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承担合同价的20%作为赔偿。

2、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离职守的、无故停工的按毁约论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甲方所受损失的两倍予以赔偿。

3、乙方工作未达到工作标准，甲方有权出具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改善工作，三次以上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途径解决。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十、其他事项

- 1、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宴请，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 2、本协议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后，以正式文件补充，补充的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4、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人代表或有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填写签订日期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

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